

概覽

以下載列適用於造紙及印刷業的若干中國政策、法律及法規概要。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範。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若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根據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務部、海關總署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審批登記管理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執行意見》，外商合資、外商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機構應當符合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此外，外商投資的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有限責任公司(含一人有限公司)和以發起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應當在公司申請註冊資本變更登記時繳付不低於20%的新增註冊資本，其餘部分的出資時間應符合中國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和《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規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處理、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受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的管轄。

外商投資造紙及印刷行業

一般條文

中國政府不時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以管制中國若干行業的外商投資。過去數年，中國有關外商投資造紙及印刷行業的政策及法規已經歷數次變更。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國家計劃委員會、前國家經濟及貿易委員會及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三部委」)頒佈了目錄，據此，商品級紙漿製造列為國家鼓勵外商投資的項目，印刷則列為限制外商投資項目，宣紙製造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其他造紙類項目列為允許外商投資項目。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部委頒佈經修訂的目錄，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取代先前的目錄。根據經修訂的目錄，木漿年產量達170,000噸或以上並建設相關的原材料基地的紙漿製造列為國家鼓勵外商投資的項目，印刷列為限制外商投資項目(中方控股或佔主導地位)，紙張及紙板製造列為限制外商投資項目，宣紙製造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其他造紙類項目列為允許外商投資項目。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三部委頒佈經修訂的目錄，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及取代先前的目錄。根據經修訂的目錄，(i)化學木漿年產量300,000噸或以上、化學機械木漿(CTMP、BCTMP、APMP)年產量達100,000噸或以上和原材料林木基地的林木漿一體化項目的建設、經營(限於合資企業、合作企業)，或(ii)高檔紙及紙板生產(新聞紙除外)列為國家鼓勵外商投資的項目，出版物印刷(包裝裝潢印刷除外)列為限制外商投資項目(中方控股)、宣紙製造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其他造紙類項目列為允許外商投資項目。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經修訂的目錄，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取代先前的《產業指導目錄》。根據經修訂的《產業指導目錄》，(i)化學木漿年產量300,000噸或以上和化學機械木漿年產量達100,000噸或以上林木漿一體化項目的建設、經營(僅限於合資企業、合作企業)，或(ii)高檔紙及紙板生產(僅限於合資企業、合作企業)列為國家鼓勵外商投資的項目，出版物印刷(包裝裝潢印刷除外)列為限制外商投資項目(中方控股)，宣紙製造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其他造紙類項目列為允許外商投資項目。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經修訂的目錄，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及取代先前的目錄。根據經修訂的目錄，按林紙一體化建設的單條生產線年產量300,000噸或以上化學木漿和年產量100,000噸或以上化學機械木漿以及同步建設的高檔紙及紙板生產(僅限於合資企業、合作企業)列為國家鼓勵外商投資的項目，出版物印刷(包裝

裝潢印刷除外)列為限制外商投資項目(中方控股),宣紙製造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其他造紙類項目列為允許外商投資項目。

特別條文

造紙業政策

根據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已提出以下建議:「調整造紙工業物料結構;降低水資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淘汰落後草漿生產線;於合適地區進行林紙一體化」。針對以上建議,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頒佈《造紙產業發展政策》,據此,提倡:(i)使用木纖維及廢紙作為造紙的主要原料;(ii)提高廢紙利用率及回收率;(iii)減少小型造紙企業數量;(iv)造紙企業引進環保科技以達致減低污染物的目標;及(v)利用廢紙生產新聞紙及包裝紙。「規模與環保」將成為造紙行業發展的重要指標,並將會對以後中國製紙商的管理及發展帶來重要影響。

印刷業條例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國務院頒佈《印刷業管理條例》,該條例於同日生效。《印刷業管理條例》適用於出版物、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經營業務。

《印刷業管理條例》規定國家實行印刷經營許可制度。未依照該條例規定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的任何企業和個人不得從事印刷經營業務。國家允許設立從事包裝裝潢印刷的外商獨資企業,但其他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事其他印刷業務,該等企業須以合資或合同方式成立。印刷業經營者應當建立承印驗證制度、承印登記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及印刷活動殘次品銷毀制度。違反該條例的公司可受處分,包括但不限於罰款、責令改正、吊銷許可證等。

《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實施,適用於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及前商務部或其當地機關提出申請。從事裝潢包裝印刷品的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經營期限不超過30年。《關於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由新聞出版總署及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補充規定,《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

行規定》所訂明從事裝潢包裝印刷品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不再適用於香港及澳門投資者。香港及澳門投資者須符合與內地投資者相同的註冊資本要求。

《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實施。經營裝潢包裝印刷品的企業須有適合印刷業務需要的固定生產經營場地，工廠建築樓面面積不少於600平方米；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元；有必要的裝潢包裝印刷設備；有適應業務範圍需要的組織機構及人員；有健全的承印驗證、登記、保管、交付、銷毀等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制度和品質保證體系，而企業法定代表人及主管生產、經營負責人必須受過培訓，並取得《印刷法規培訓合格證書》。

特別業務許可證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企業如欲在中國境內從事電力業務，須按照規定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除電監會規定的特殊情況外，任何企業或個人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不得從事電力業務。具體而言，從事發電業務的企業，須取得發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從事輸電業務的企業，須取得輸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從事供電業務的企業，須取得供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從事兩類以上電力業務的企業，須分別取得兩類或以上相關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管理條例》，任何人士如欲從事貨運業務須：(i)擁有與其經營業務相適應並經檢測合格的車輛；及(ii)擁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的駕駛人員，以及擁有健全的安全生產管理制度。此外，任何人士如欲從事貨運業務，須向道路運輸管理機構申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為將用於運輸的車輛申請車輛營運證。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港口經營商須有固定的經營場所，相應設施與設備、經營業務的專業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並須符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方可取得港口經營許可。此外，任何人士如欲從事港口經營業務，須向相關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申請港口經營許可證，並依中國法律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造紙及印刷行業適用的稅項及關稅

所得稅

一般條文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外資企業在中國繳納的所得稅須受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監管。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法律或行政規例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資企業須按30%的國家所得稅稅率及3%的地方稅稅率納稅。設在經濟特區的外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機構、營業場所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外國企業，以及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資企業，按減至1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和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市區的生產性外資企業，按減至24%的所得稅稅率繳稅。就經營期不少於十年的生產性外資企業而言，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所得稅（扣減由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並在其後連續三年獲得50%稅項減免。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而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新稅法亦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設立的企業提供若干減免：根據國務院條文，倘(i)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舊法律法規享受減稅，則自二零零八年起五年內稅率將逐步提高至與新稅率一致；及(ii)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先前稅務法律法規享受固定期限的免稅，則該等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享受免稅至期滿為止。然而，倘企業因尚未盈利而未開始享受免稅期，則二零零八年將被視為首個盈利年度，企業將開始享受免稅期。

特別條文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第59號通知**」），合併指一家或多家企業（以下稱為「**被合併企業**」）將其全部資產和負債轉讓給另一家現存或新設企業（以下稱為「**合併企業**」），被合併企業股東換取合併企業

的股權或非股權支付，實現兩個或兩個以上企業的依法合併。合併的稅務處理區分不同條件適用一般性稅務處理規定和特殊性稅務處理規定。

除第59號通知另有規定外，以下一般性稅務處理規定須予以採納：(i)合併企業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接受被合併企業各項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ii)被合併企業及其股東都應按清算進行所得稅處理；及(iii)被合併企業的虧損不得在合併企業結轉彌補。

在第59號通知第五條所述的全部條件符合時，且倘被合併企業股東在該企業合併發生時或在同一控股股東項下的進行合併而無支付代價時，取得的支付金額不低於其交易支付總額的85%，該交易的股權付款須應用以下特殊性稅務處理規定：(i)合併企業接受被合併企業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以被合併企業的原有計稅基礎確定；(ii)被合併企業合併前的相關所得稅事項由合併企業承繼；(iii)可由合併企業彌補的被合併企業虧損的若干限額；及(iv)被合併企業股東取得合併企業股權的計稅基礎，以其原持有的被合併企業股權的計稅基礎確定。

就第59號通知第五條所規定的條件而言，包括以下項目：(i)合併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且不以減少、免除或者推遲繳納稅款為主要目的；(ii)被收購、合併或分立部分的資產或股權比例符合該第59號通知規定的比例；(iii)企業合併後的連續12個月內不改變重組資產原來的實質性經營業務；(iv)合併交易對價中涉及股權支付金額符合第59號通知規定比例；及(v)企業合併中取得股權支付的原主要股東，在合併後連續12個月內，不得轉讓所取得的股權。

增值稅

一般條文

根據最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除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及三段所另行規定後，從事銷售及進口貨品者的增值稅為17%，而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者的增值稅亦為17%。

特別條文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再生資源增值稅政策的通知》（「**第157號通知**」），在二零一零年年底以前，對符合以下條件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實行先徵後退政策：(i)按照再生資源回收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07]第8號）第七條、第八

條規定應當向有關部門備案的納稅人，已經按照有關規定備案；(ii)有固定的再生資源倉儲、整理、加工場地；(iii)通過金融機構結算的再生資源銷售額佔全部再生資源銷售額的比重不低於80%；及(iv)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未因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中國發票管理辦法》或者《再生資源回收管理辦法》受到刑事處罰或者縣級以上工商、商務、環保、稅務、公安機關相應的行政處罰（警告和罰款除外）。

對符合退稅條件的納稅人二零零九年銷售再生資源實現的增值稅，按70%的比例退回給納稅人；對其二零一零年銷售再生資源實現的增值稅，按50%的比例退回給納稅人。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聯合發出《關於調整出口貨物退稅率的通知》（「**第222號通知**」），宣佈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撤銷出口木漿及紙板的增值稅退稅優惠。由於國內市場對紙張及紙板需求日增，當局冀望通過撤銷增值稅退稅優惠，減少紙張及紙板出口，以及鼓勵製造商進行國內銷售。該等產品的國內供應增加，可能會導致進口減少。根據財政部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調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第90號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紙品的出口退稅將由13%減至5%。然而，作為中國應付金融危機的措施之一，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聯合發出《關於提高輕紡、電子資訊等商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第43號通知**」），手工紙及紙板、紙製或紙板製盒、小袋、錢包及書寫冊子等若干紙品的退稅率增加至13%。

高檔造紙設備的進口關稅近年持續下降，以鼓勵新技術進口，幫助擴充產能，提高效率。符合若干資格及監管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有權就其進口日用品生產設備獲豁免關稅待遇。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八六年頒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將適用於外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人士。

根據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五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組織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的付款須按照納稅人實際支付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計算，並於支付後者時同時作出。市區、縣城或鎮以及市區、縣城或鎮以外地區的納稅人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及1%。

根據首次於一九八六年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最後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所有機構及個人亦須根據該等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稅率為各機構或個人實際繳納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數額的3%，而教育費附加須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

外幣兌換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通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證券投資或兌換、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此外，國家須按比例處理外債。外債借貸須按國家相關條文處理，並於相關外匯行政機關登記為外債。

股息分派

於新稅法頒佈前，監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各自的實施條例。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溢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支付予國外投資者的股息獲豁免預扣稅。然而，新稅法已廢除有關預扣稅的豁免規定。新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稅率徵稅。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內地及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該安排，倘該香港居民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股本，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5%。倘該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而該對方稅收居民可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a)取得股息的該對方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b)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c)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若干比例。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務法律)如欲享有稅收協定的優惠稅務待遇，須向主管稅務當局遞交申請以待批准。倘未獲批准，則非居民企業可能無法享有稅務條約下的優惠稅務待遇。

環境保護

一般條文

中國對造紙及印刷行業實施嚴格環保法規。造紙商及印刷營運商應就不同造紙及印刷階段遵守相關環保法規，包括生產項目建設、工程竣工、日常運作、製造及印刷。

根據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國務院據此頒佈的法規，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

污染防治法》，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實施國家環保的統一監管及管理。縣級或以上的環保局負責各自管轄區內的環境管理。根據國家環境法，環境保護部訂立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而地方當地環境保護局可設立更嚴格的地方標準。企業須遵守兩套標準中較嚴格的一套。

造成污染及其他公害的企業，須於其計劃內採納環境保護措施，並且建立環境保護的責任制度。該等企業亦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築或其他活動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塵埃、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及輻射等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損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部門的規定申請登記。企業排放的污染物如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標準，須根據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排污費。

中國政府可能根據情況及污染的程度，對違反有關國家環境法律者（企業或個人）施行不同種類及程度的行政處分。該等處分包括警告、罰款、勒令在指定期間內作出修正、勒令暫停生產、勒令重新安裝及使用未經事先批准或已拆除而閒置的污染處理設施、對有關負責人員實施行政制裁及勒令結業。中國政府亦可能在罰款以外給予任何上述的行政處分。導致環境損害的企業或個人須負責賠償受害人，並視乎案件的嚴重程度可能須向對該意外直接負責的人員追究刑事責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有關法律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侵權責任法強調污染者須就環境污染所引致的損害承擔責任，而不論其是否已違反國家環保規例與否。排放污染物的一方須承擔舉證責任，顯示按照法律的相關條文其並不須為損害負責，或其行為與對受害者的損害並無因果關係。該法律亦規定，倘有關環境污染乃第三方的過錯，則因此而蒙受損害的人士可向該名第三方或實質排放污染物的一方索償，而倘污染者能顯示環境污染乃第三方的過錯，則污染者可向第三方討回向受害者支付的賠償。

特別條文

環境影響評價及興建環境保護設施驗收

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其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通過，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法例法規，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

響程度，對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需要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上述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由建設單位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若企業未依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提交上述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或文件經相關行政部門審查但未獲批准的，相關建築項目的審批部門不得批准有關項目，企業不得開工建設。

除於建設項目動工前進行環境評價，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此外，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應當與主體工程竣工驗收同時進行。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

進口可用作原材料的固體廢物

根據國家環境保護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海關總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國家商檢局等六部委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廢物進口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規定》，列入《廢物進口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規定》附件《國家限制進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廢物目錄》（「**限制進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廢物目錄（一九九六年）**」）的任何廢物，必須經國家環境保護局審查批准，才可進口。此外，對《限制進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廢物目錄（一九九六年）》所列廢物，海關一律憑國家環境保護局簽發的《進口廢物批准證書》和口岸所在地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的檢驗合格證明驗放。此外，進口廢物須由中國商品檢驗機關或國家商品檢驗局制定或承認的商品機關進行裝運前檢驗，倘商品未能通過檢驗，則不許裝運。

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海關總署及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啟用新版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的公告》，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起，國家環保總局已啟用新版自動許可和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同時，停止簽發舊版進口廢物批准證書。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舊版進口廢物批准證書一律作廢，進口指定廢物的新版許可證僅於授出後一年內有效。新版許可證當年有效。特殊情況需要跨年度使用時，有效期期不超過次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申請事項的公告》，申請進口自動許可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的申請者應向國家環保總局廢物進口登記管理中心（「**登記中心**」）提出申請。經國家環保總局審核合格予以簽發的自動許可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登記中心按照工商營業執照登記位址郵寄至廢物利用單位。此外，申請進口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的申請者應向地（市）級環保部門提出申請，經地（市）級環保部門和省級環保部門逐級核查簽署意見後，由省級環保部門列出清單，統一郵寄或以其他方式送達登記中心；登記中心不受理其他單位或個人遞交的申請。經國家環保總局審核合格予以簽發的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登記中心郵寄至廢物利用單位所在地省級環保部門，由省級環保部門頒發給廢物利用單位。

根據環境保護部、中國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海關總署、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調整進口廢物管理目錄的公告》，回收（廢碎）的未漂白牛皮、瓦楞紙或紙板廢紙（海關商品編號為4707100000）、回收（廢碎）的漂白化學木漿制的紙和紙板（未經本體染色）（海關商品編號為4707200000），以及回收（廢碎）的機械木漿制的紙或紙板（例如，廢報紙、雜誌及類似印刷品）（海關商品編號為4707300000）列入《自動許可進口類可用作原

料的固體廢物目錄》，而其他回收紙或紙板（包括未分選的廢碎品）（海關商品編號為4707900090）則列入《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

產生、處理及轉移危險廢物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危險廢物的實體，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制定危險廢物管理計劃，並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危險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等有關資料。此外，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危險廢物的實體，應當制定意外事故的防範措施和應急預案，並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檢查。產生危險廢物的實體，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處置危險廢物，不得擅自傾倒、堆放。

轉移危險廢物的，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填寫危險廢物轉移聯單，並向危險廢物移出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移出地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商經接受地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後，方可批准轉移該危險廢物。未經批准的，不得轉移。轉移危險廢物途經移出地、接受地以外行政區域的，危險廢物移出地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及時通知沿途經過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

污水排放

根據第七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規定，企業在日常生產經營和生產中排放污染物應符合國家規定的排放標準，排放標準由前環保局制定。中國環境保護部根據前述法律，制定了有關廢水、固體廢物、廢氣、噪音等各種污染物的排放標準，並得不時修訂和修改。造紙及印刷企業在日常經營中會排放污染物，故其須遵守環保部不時規定的排放標準。

根據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污水或醫學污水的企業，應領取《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對不超出排污總量控制指標的排

污單位，頒發《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對超出排污總量控制指標的排污單位，頒發《臨時排放污染物許可證》，並須在限期內削減排放量。造紙及印刷企業在生產過程會向水體排放污水，故須按照前述規定領取《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或《臨時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並生效的《污染源監測管理辦法》，排污企業在其日常營運中需要接受污染源監測，由地方環境保護部門根據排污單位的業務性質、環境管理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類別和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對該企業的污染物排污口、污染處理設施進行定期監測。造紙及印刷企業生產過程中會排放污水，需要按照前述規定接受污染源監測。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前環保局及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製漿造紙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對造紙業排放污水訂定更嚴格的標準。

取水

根據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生效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從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資源的任何企業和個人，應當按照國家取水許可制度和水資源有償使用制度的規定，向水務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流域管理機構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以取得取水權。縣級以上水務行政主管部門、財政部門和價格主管部門負責水資源費的徵收、監督和管理。造紙企業在生產過程中需要大量用水，因此須按照前述法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

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與防護

由於永發紙業的造紙機裝有若干用以探測及監察厚度、濕度及其他因素的裝置，以釐定紙品規格，該等裝置為射線裝置，永發紙業已取得《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與防護條例》規定的相關許可證，該條例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據此，國家對放射源及射線裝置實行分類管理。根據放射源、射線裝置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的潛在危害程度，從高到低將

放射源分為I類、II類、III類、IV類、V類，並將射線裝置分為I類、II類及III類。此外，生產放射性同位素、銷售及使用I類放射源、銷售及使用I類射線裝置的實體的許可證，經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頒發。上述之外的實體的許可證，經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中央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頒發。

徵收排污費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大氣及水體排放污染物。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付排污費分別約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依照《大氣污染防治法》、《海洋環境保護法》的規定，向大氣、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者，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繳納排污費；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規定，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者，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繳納排污費。倘向水體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加倍繳納排污費。然而，任何人士如向城市污水集中處理設施排放污水，並繳納污水處理費用，不須再次繳納任何排污費。依照《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規定，沒有建設工業固體廢物貯存或者處置的設施及場所，或者工業固體廢物貯存或者處置的設施及場所不符合環境保護標準，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繳納排污費；倘按不符合國家有關規定以填埋方式處置危險廢物，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繳納危險廢物排污費。依照《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的規定，任何人士如產生環境噪聲污染超過國家環境噪聲標準，按照排放噪聲的超標聲級繳納排污費。此外，根據《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排污者繳納排污費，不免除其防治污染、賠償污染損害的責任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責任。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已改善社會保障政策及建立有關法律法規體系。近年來，中國連續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許多其他法規。根據上述法例法規，作為中國社會保障制度的核心，社會保險由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五個部分組成（不同地區的法律規定詳情不同）。僱主須支付社會保障的費用，並保留及向相關行政機構支付僱員部分。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加基本養老金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由僱主及僱員共同繳納基本養老及醫療保險費。僱員須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僱主繳納工傷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僱員不繳納相關費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員所在僱主未依法繳納工傷保險費，發生工傷事故的，由僱主支付工傷保險待遇。倘僱主不支付有關費用，從工傷保險基金中先行支付。從工傷保險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傷保險待遇須由僱主償還。倘僱主不償還有關費用，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以依法追償。

此外，就失業保險而言，僱主須及時為失業人員出具終止或者解除勞動關係的證明，並將失業人員的名單自終止或者解除勞動關係之日起十五日內告知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失業人員須持前任僱主為其出具的終止或者解除勞動關係的證明，及時到指定的公共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失業登記。失業保險金領取期限自辦理失業登記之日起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僱主須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此外，僱主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倘僱主未按相關規定申報須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數額，按照該僱主上月繳費額的110%確定須繳納數額；繳費僱主補辦申報手續後，經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按照規定結算。倘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經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倘僱主逾期仍未繳納或者補足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向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查詢僱主存款賬戶，並可以申請縣級以上有關行政部門作出劃撥社會保險費的決定，書面通知僱主相關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劃撥未付的社會保險費。倘僱主銀行賬戶餘額少於須逾期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要求該僱主提供擔保，簽訂延期繳費協議。倘僱主於指定限期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且未提供擔保，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扣押其價值相當於須逾期未付的社會保險費的財產，以拍賣所得抵繳逾期未付的社會保險費。

此外，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為其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企業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相

關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違反本條例的規定，企業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工人及員工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或以上的罰款。違反本條例的規定，企業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勞動合同及職業保障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事業單位與勞動者將予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應以書面形式簽訂勞動合同。企業和事業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而僱主須根據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工資。此外，勞動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事業單位須建立並完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的規例及標準，向勞動者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方面的教育。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事業單位須向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動者保護條例的安全及衛生的工作場所。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由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建設專案（包括新建、擴建、改建建設專案和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建設單位在可行性論證階段應當向衛生行政部門提交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上述部門應當自收到報告之日起30日內，作出審核決定並書面通知建設單位。未提交有關報告或者報告未經衛生行政部門審核同意的，有關部門不得批准該建設項目。建設專案在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建設專案竣工驗收時，其職業病防護設施經衛生行政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正式運作。

生產安全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由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企業及事業單位須制定安全生產法

及其他相關法律、管理條例、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中規定的安全生產辦法。任何未制定安全生產辦法的實體不得進行生產及業務經營業務。企業及事業單位須就安全生產向僱員提供教育及培訓計劃。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維護、維修及出售安全設備須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企業及事業單位須向僱員提供達到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保護設備，監督並教育彼等按指定規則使用該等設備。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由中國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經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是指涉及生命安全或危險性較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及大型遊樂設施。誠如《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所規定，特種設備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向主管部門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登記。登記標誌應當置於或者附著於該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此外，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的作業人員及其相關管理人員，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考核合格，取得特種作業人員證書，方可從事相應的作業或者管理工作。